法治时评

“属狗的求职者勿投递”是就业歧视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广东广州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了一张招聘图,上面入职要求其中一条写着:“属狗的求职者勿投递。”该公司招聘的是文员,任职要求是会基本的办公软件,有文员经验,月薪为3000-4000元,其余工作相关要求及福利则没有提及。对于针对生肖的这条招聘要求,引发了网友热议。“我属狗咋了,我又没有狂犬病。”“生肖歧视,告他。”……不少网友义愤填膺。

从企查查上了解到,该公司员工共有14人,主要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这家企业为何“不招属狗的”?据了解,是因为该公司老板属龙,想要避免所谓“生肖相冲”。“龙狗相冲”,民间确实有这种说法,也有不少人觉得“能避则避”,尤其是在婚恋中比较介意这个。但是,把这一条明目张胆地写进招聘条件,就非常不妥了。

该公司设定“不招属狗的”这一招聘条件,由于目前法律尚无明文禁止,这种就业门槛能不能被认定为违法,还不好判断。但是,不公平是肯定的。我国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健康、身份等不同而受歧视。企业选人用人要从品德、能力以及人岗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在设定招聘条件时应公平、平等,不应设置特别条款来针对特别的人。该公司设定属狗者不能前来应聘,是对属狗者的歧视。

所谓生肖相冲的说法,原本就没有科学依据。这家企业不招聘属狗的,看似眼前遂了老板的心意,但长远看并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试想,员工与老板“龙狗相冲”是避免了,那员工与员工之间属相相冲又要怎么办?外出谈业务、谈合作,就不怕与对方生肖相冲了?而且,企业老板如果带着这种迷信思维疑神疑鬼的,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必定会受到挫伤,别的企业与其合作的意愿也会大大降低,对于企业发展有害无利。

当下,求职者碰到学历、性别、年龄、身高、长相等方面的门槛比较多,生肖歧视还真十分鲜见。现行法律对招聘中的歧视行为缺乏明确的规定和有力的监管,这让一些企业有恃无恐。有些明显不合理、不公平的招聘条件,在法律层面却难以追究其责任。一些求职者为了获得工作机会,往往不得不接受各种不合理的要求。如果长此以往,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反而被求职者视为正常,从而导致恶性循环。

企业应该尊重每一位求职者,不设定任何带有歧视的招聘条件,人尽其用的企业才是好企业,才是更文明、更进步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招聘市场的监管,制定更加明确、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求职者在面对不合理的招聘要求时,也应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合理的就业环境。

问题丛生

今年暑期,研学市场持续升温。不少机构一哄而上,一些问题也随之产生。业内人士认为,亟需完善监管体系,减少行业乱象,推动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新华社 王鹏 作

玩霸凌梗,是一种毒流量

孟雅檀

据媒体报道,校园霸凌成了部分短视频创作者的“灵感”源泉,“我被霸凌了”“美式校园霸凌”等新梗频出。这些短视频让校园暴力受害者无法接受。以短视频的方式揭示校园暴力没有问题,但将校园暴力娱乐化就完全错了。这不是向霸凌者宣战,而是在用暴力内容博眼球。

校园霸凌社会关注度高,新闻报道不少,起个耸人听闻的标题,把不同的极端事件放在同一个视频中,设置反转情节,配上音乐和文字,很容易吸引受众。但将校园暴力拍成娱乐化的视频,玩霸凌梗,无疑是一种毒流量。校园霸凌是很多人心中永远的伤疤,拿别人的痛苦开玩笑,缺乏最基本的同情心,是对被霸凌者的二次伤害。此类视频有流量,其他博主很容易跟风;一些未成年人辨别力不够,可能将霸凌行为理解成小打小闹和恶作剧,甚至下意识地模仿,对他人实施霸凌。网络空间充斥这些乌烟瘴气的内容,也可能消解线下打击校园霸凌的努力。

对霸凌娱乐化,平台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成为帮凶。霸凌类短视频在网上大行其道,没有平台的算法加持根本不可能做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指出,“校园暴力梗”属于低俗短视频的治理范畴;“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也明确,要重点整治摆拍校园霸凌视频、将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网络平台应该常态化清理违规账号,别总是松一阵紧一阵。

现实生活和网络空间都不容娱乐化霸凌的视频出没。用霸凌题材消费他人,这样的流量必须归零。

遗失公告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浙112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浙1122破1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元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现公告声明如下:

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7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王琳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向王琳莉发送的《国民信托·慧金80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琳莉。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王琳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琳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琳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王琳莉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75431782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38106009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王琳莉 2024年8月7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内容	担保情况概述
1	深圳鑫奥贸易有限公司	以《信托贷款合同》及(2021)京74民初591号、(2022)浙06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认定为准,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执行案号为(2021)京74执351号、(2022)浙06执183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浙06执恢5号	保证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张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张宁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交浙证转(2024)01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宁履行相关义务。张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7183865;
张宁,联系电话:0576-825888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张宁
2024年8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保证人情况	抵质押担保情况
1	台州市路桥建庆果品有限公司	36,705,000.00	14,340,815.73	178,000.00	夏宝平、林亦芳	台州市路桥建庆果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赵王村房地产抵押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4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农银鄞转2024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农行宁波鄞州分行联系电话:0574-83079564
宁波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保证情况
1	宁波市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20,691.41	2,021,842,97	由宁波明日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为明及郑春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止2024年2月29日账面本金余额、利息余额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